

沈德咏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仲裁法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仲裁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民事审判第四庭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仲裁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沈德咏、万鄂湘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80217 - 438 - 2

I. 最… II. ①沈…②万… III. ①仲裁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仲裁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5. 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6190 号

最高人民法院仲裁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民事审判第四庭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36 千字

印 张 12.5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38 - 2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仲裁法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沈德咏 万鄂湘
副 主 编 邵文虹 钱 锋 罗东川 王 琬
执行编委 曹守晔 陆效龙 吴兆祥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琬 任雪峰 吴兆祥 李予霞
 李 蕾 杨弘磊 邵文虹 陆效龙
 汪治平 林文学 罗东川 钱 锋
 高晓力 曹守晔 黄建中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国际商事 仲裁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代序)

(2004年5月16日)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第十七届大会在中国北京隆重举行，这是国际商事仲裁界的一次盛会，也是各国仲裁界、法律界朋友们互相学习和交流的很好机会。在此，我谨对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各位来宾致以诚挚的问候！

各位知道，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曾经非常贫穷和落后。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经济得到长足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WTO，标志着中国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并将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和更快速度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重视并坚持依法治国，努力形成有中国特色并与世界经济法制相衔接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国法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了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贸易交流、合作与发展。

当今世界，随着跨国投资、贸易及其他经济合作、交流活动的日益频繁，国际民商事纠纷亦必然逐渐增多。国际商事仲裁，作为法院诉讼之外的争议解决途径，作为国际上通行的解决纠纷的惯例，已成为解决国际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国际商事

仲裁委员会是国际商事仲裁的权威机构。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高度重视国际商事仲裁。经过 50 余年的发展，中国已成为国际商事仲裁的中心之一。中国涉外仲裁的丰富实践为中国的仲裁立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中国颁布了仲裁法，不仅明确规定了仲裁机构、仲裁协议和仲裁程序，而且赋予仲裁裁决以法律上的可执行效力。中国法院依法对仲裁活动予以有力支持的同时，对仲裁活动进行相应的监督。中国法院不仅确保有效仲裁协议的实现，而且可应当事人申请就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裁定，应当事人申请提供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中国法院还依法对仲裁裁决实行可予撤销和不予执行的双重监督，以体现仲裁公正。中国法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近年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陆续制定并实施了三十多项关于仲裁包括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性文件。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1987 年 4 月就下发了《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为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这次会议为各国仲裁专家交流和探索有关仲裁法律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我真诚希望，各位专家通过这次会议，不仅能进一步促进国际商事仲裁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而且能进一步加深对中国经济和法制的了解，并有更加深刻而直观的感受。

在此我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目 录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年 8 月 23 日) (2)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7)

第一条 (7)

第二条 (17)

第三条 (29)

第四条 (39)

第五条 (49)

第六条 (56)

第七条 (68)

第八条 (80)

第九条 (82)

第十条 (92)

第十一条 (105)

第十二条 (109)

第十三条 (114)

第十四条 (120)

第十五条 (122)

第十六条	(124)
第十七条	(140)
第十八条	(151)
第十九条	(161)
第二十条	(179)
第二十一条	(190)
第二十二条	(202)
第二十三条	(205)
第二十四条	(210)
第二十五条	(215)
第二十六条	(220)
第二十七条	(230)
第二十八条	(243)
第二十九条	(249)
第三十条	(258)
第三十一条	(265)

相关法律、国际条约及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附录一：法律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	(269)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 年 6 月 10 日)	(281)
附录二：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仲裁机构的	
调解书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1986 年 8 月 20 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
裁决公约》的通知

(1987 年 4 月 10 日) (2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
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属
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8 年 1 月 13 日) (29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关于执行仲裁机构裁决过程中被执行单位被
撤销需要变更被执行单位的应如何处理
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8 年 9 月 20 日) (2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农村集体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当事人一方
不服仲裁机关的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0 年 7 月 26 日) (2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1992 年 7 月 14 日) (29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关于仲裁机关裁决生效后, 又裁定允许当事人
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问题的复函

(1994 年 12 月 2 日) (3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28 日)	(3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4 日)	(3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福建省生产资料总公司与金鸽航运有限 公司国际海运纠纷一案中提单仲裁条款 效力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10 月 20 日)	(3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 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 年 6 月 26 日)	(30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仲裁案件编号的复函 (1996 年 5 月 9 日)	(3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 问题的函 (1996 年 12 月 12 日)	(3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蒙经济合同未直接约定仲裁条款如何认定 案件管辖权的复函 (1996 年 12 月 14 日)	(3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合同无效是否影响仲裁协议效力 问题的答复	

(1997 年 1 月 29 日)	(3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仅选择仲裁地点而对仲裁机构没有 约定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1997 年 3 月 19 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6 月 16 日)	(3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7 月 17 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承认并执行伦敦糖业协会仲裁裁决的复函	
(1997 年 9 月 8 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 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6 日)	(3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 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6 日)	(3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 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4 月 23 日)	(3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3 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

判决的规定

(1998 年 1 月 15 日) (3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 年 6 月 11 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

具体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6 月 11 日) (3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决书上

签名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批复

(1998 年 7 月 13 日) (3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0 月 21 日) (3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

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0 月 21 日) (3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

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 月 29 日) (3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

撤销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8 月 25 日)	(3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 年 6 月 18 日)	(3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	
抗诉,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	(3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	
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7 月 20 日)	(3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	
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12 月 12 日)	(3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年 12 月 25 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驳回申请撤销仲裁	
裁决的民事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	
是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2003 年 12 月 8 日)	(3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	
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0 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现职法官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13 日) (3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上海海事法院管辖与中国海事仲裁

委员会上海分会相关的海事仲裁司法

审查案件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27 日) (367)

附录三：参考性资料 (3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案件的

若干规定 (2003 年 11 月 31 日征求意见稿) (3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7 月 22 日征求意见稿) ... (374)

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活动，充分发挥仲裁制度作用

——研究室、民四庭负责人就仲裁法司法

解释实施答记者问 (380)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6〕7号

(2005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5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仲裁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包括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第二条 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除等产生的纠纷都可以认定为仲裁事项。

第三条 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

第四条 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

第五条 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

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六条 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七条 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八条 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

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

前两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成立后未生效或者被撤销的，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适用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约定解决争议适用其他合同、文件中的有效仲裁条款的，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该仲裁条款提请仲裁。

涉外合同应当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中有仲裁规定的，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按照国际条约中的仲裁规定提请仲裁。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的，由仲裁协议签订地或者被申请